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盛新锂能，证券代码：002240）股票交易价格于2020年12月4日、12月7日、12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0年1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已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3,000万元至4,500万元，预计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测情况未发生变化。

3、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